

臺中市動物之家管理作業流程

壹、總則

一、 依據動物保護法訂定臺中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管理動物之管理策略。

二、目的

訂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處理收容動物作業方式，強化收容處所之管理及服務，以符合動物保護及為民服務之精神，協助改善遊蕩動物問題，提昇民眾對動物收容處所之正面觀感。

三、適用範圍

- (一) 「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動物收容處所。
- (二) 本作業規範所稱之動物指犬、貓。

四、經營管理態度

以尊重動物生命、保護動物及為民服務之態度，實踐動物收容處所良好管理。

五、收容動物來源

- (一)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其他機構團體或民眾捕捉拾獲之遊蕩動物。
- (二) 飼主為臺中市市民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 臺中市政府依動物保護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 臺中市轄內危難中動物。

六、 收容總量管理

(一) 動物收容處所最大收容量及每日收容總量更新公告。

(二) 動物收容處所收容量已滿得暫停接收動物。

七、 資訊公布

(一) 動物收容處所應清楚標示辦公或開放民眾辦理認領養時間及專線電話。

(二) 動物收容處所開放參觀時段之認養犬貓展示區及可愛動物展示區，可供民眾參訪及拍照，機關團體如欲申請導覽解說服務，須事先向本處提出申請，並遵守申請須知(附件1)。

(三) 針對動物收容處所欲拍攝採訪、攝錄影製作等公開資訊畫面時，須事先向本處提出申請，並遵守申請書注意事項(如附件2)，必要時由工作人員引導參訪區提供適當說明。

八、 收容動物活體不得提供學術或研究單位進行試驗。

九、 動物收容處所之清潔、開放認養犬隻或貓隻日常照顧、美容、訓練、園區導覽、推廣認養及其他教育宣導工作，得招募志工義務協助，提升動物收容處所之收容動物福利。為強化志工之功能，得由臺中市政府或相關機關協助訓練。

十、 臺中市政府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合法立案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貳、動物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示如附件3）

一、 動物接收作業

（一）動物管制人員帶回捕獲或危難救助動物應填寫收容動物點

交表（如附件4），動物由管制車下籠時，應以溫和方式操作，避免以緊迫方式進行。

（二）飼主送交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應依下列流程：

1. 立即確認該動物是否植入晶片，若無晶片植入，依「動物保護法」第19條規定立即為該動物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並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收取寵物晶片、頸牌之成本及植入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及寵物登記費用新臺幣100元（已絕育者免收寵物登記費用），拒絕植入晶片者得依相關法規裁處。

2. 飼主應檢具該動物相關資料（年齡、性別、毛色特徵、品種和病史等）及3個月內全身照片，於動物收容處所填寫申請表格（如附件5），進行媒合公告申請，並交由動物收容處所工作人員協助刊載於本處寵物送領養平台至

少60日。

3. 待媒合資訊刊載60日後，若未尋得欲認養之新飼主，始得由原飼主帶至動物收容處所辦理不擬續養手續，並填具飼主不擬續養送交聲明書(如附件6)，由動物收容處所進行後續推廣認養事宜。

(三) 民眾拾獲之動物，須填寫拾獲動物送交聲明書(如附件7)，送交者身分核對無誤後，連同動物辦理點交。

(四) 依動物保護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須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連同動物辦理點交。

二、 動物點收與管理作業

(一) 動物點收

1. 與動物管制人員核對動物來源資料，或與送交者核對動物資料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對動物進行晶片掃描以晶片判讀器掃描犬隻二前肢背部中間及周邊，必要時掃描全身，讀取晶片號碼，或以犬牌、其他可辨認有主方式作成紀錄及拍照公告。
3. 掃描有晶片號碼且有寵物登記資料之動物，通知飼主辦理動物認領作業。

(二) 第一次檢查

1. 工作人員及獸醫師依動物外觀判定性別、體型，並初步分類為健康動物或重病動物，無可視臨床症狀者進行疫苗注射、驅蟲或藥浴等工作。
2. 個別動物均建立紀錄，包括收容日期、動物編號、動物種類、毛色、性別、收容原因及來源地點、可辨識之晶片或犬牌號碼等（動物狀況紀錄卡如附件8）。
3. 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由獸醫師儘速判定並進行必要處置，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應紀錄判定結果，依「動物保護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得逕以人道方式處理之。但有身分標示之犬隻或貓，應先通知飼主再處理。
4. 發現動物有疑似遭受虐待或傷害，構成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者，得做成紀錄，提供主管單位調查之佐證。

（三）分欄（籠）飼養管理

1. 依據性別、體型及年齡大小不同者分開飼養（依欄、籠舍狀況調整）。
2. 哺乳期之動物與其幼子應與其他動物分開飼養。
3. 具攻擊性之動物與其他動物分開，並標示於動物狀況紀

錄卡。

4. 外觀明顯罹患重病或其他受傷動物與健康動物分開飼養。

(四) 動物資料建檔

依動物點交表及第一次檢查後分籠（欄）位編號，建檔製作動物狀況紀錄卡並登入管理資訊系統，並於第二次檢查完成後將結果加註於紀錄卡上。

(五) 第二次檢查

1. 於收容第2日起，由獸醫師負責施行第二次評估檢查，分為健康評估及行為評估，結果加註至動物狀況紀錄卡。
2. 健康評估如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由獸醫師判定簽章，依「動物保護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得逕以人道方式處理之。但有身分標示之犬隻或貓，應先通知飼主再處理。
3. 經行為評估與健康評估後區分為健康、行為適合認養動物或健康、行為可治療矯正動物，健康、行為皆不適合認養動物。
4. 供民眾認養動物之篩選原則：

- (1) 評估及篩選健康、性情溫和、無攻擊性之動物。
- (2) 篩選後供民眾認養動物，進行一般性身體檢查，有效管控動物收容處所內之動物資料及疫病防疫，由獸醫師進行晶片植入、狂犬病等疫苗注射、驅除寄生蟲及施以絕育手術等。
- (3) 收容期間如出現疑似疫病之臨床症狀，則隔離觀察治療。
- (4) 疫苗施打後5-7日觀察期，評估動物健康及行為，良好者移置健康區，進行疫苗補強，以待絕育手術後，供民眾認養。

(六) 日常動物管理

1. 巡視：每日分固定及不定時巡視，工作人員上午8時及下午1時於開始上班時間，應先巡視全場區，若發現有死亡動物，移出籠舍並核對動物狀況紀錄卡，通知獸醫師確認處理。不定時巡視發現動物有臨時狀況時，隨時通報獸醫師處理。
2. 餵飼：每日分早上及下午各餵食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3. 清潔：每日分早上及下午各清潔一次（視情況增加

次數)。

4. 清點紀錄：每日分早上及下午各清點動物數量及觀察紀錄動物特殊狀況。
5. 消毒：每週至少進行環境、籠(欄)舍消毒或病媒蚊蟲防除各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七) 管理應注意事項

1. 餵飼食物勿放置過久，以避免食物泡水腐敗或被動物排泄物污染而致動物食用引發胃腸道等疾病並滋生蚊蠅。
2. 水盆應保持有乾淨飲用水的狀態，以避免動物飲用髒污的水而導致胃腸道等疾病。
3. 清洗動物舍時應儘量避免弄濕犬隻或貓，以避免動物不適。
4. 動物舍四周應保持清潔，注意並維持排水溝之疏通，維持飼養環境衛生。
5. 動物飼養空間與密度應能避免過度擁擠、爭食及緊迫現象。
6. 飼養環境應視外界溫度變化，對動物提供適當的溫度控制措施，如幼犬於低溫時應給予適度保暖、溫度過

高時加強動物舍通風、降溫等溫控調節，以避免動物寒冷、失溫或熱緊迫等不適狀況發生。

三、 動物認領、認養作業

(一) 認領：具寵物登記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為有主動物，應通知飼主領回。

1. 掃描有晶片號碼且有寵物登記資料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動物，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前來領回，由承辦人員紀錄通知方式、日期及時間等。(犬(貓)隻領回通知書範例如附件9)

2. 認領方式：(領回家犬(貓)切結書如附件10)

(1) 具寵物登記犬隻或貓：飼主本人或持飼主委託書之受託人攜帶飼主身分證明文件，供工作人員核對寵物登記系統資料，資料確認無誤後動物交由飼主或持飼主委託書之受託人領回。飼主需負擔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每隻每日新臺幣200元，完成後動物交由飼主領回。

(2) 未具寵物登記動物：申請人提供可證明具實際管領動物資料後，如確認為該動物，應提供飼主身分證明文件，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及狂犬病

疫苗施打。飼主需負擔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每隻每日新臺幣200元及寵物晶片、頸牌之成本及植入手續費，每隻新臺幣300元，完成後動物交由飼主領回。

(3) 危難救助動物：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動物者，領回時每隻收取新臺幣1,000元。查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規定，始可將該動物領回。

3. 如屬遺棄者，依動物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規定裁處。

(二) 認養：

1. 開放經評估供認養動物來源：

(1) 動物具身分標識者，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7日未領回者。

(2) 動物不具身分標識者。

(3) 飼主送交不擬續養之動物。

(4) 依法留置、沒入之動物。

2. 開放認養原則：

- (1) 未絕育動物，由獸醫師評估動物健康行為良好者，施予絕育手術及術後照護後，開放民眾認養。
- (2) 已絕育動物，具身分標識者，經飼主完成送交不擬續養手續後，開放民眾認養。
- (3) 必要時，經獸醫師評估無法進行絕育手術之動物，民眾須於認養切結書註記，於動物情況許可時，自行帶至動物醫院進行絕育手術，並於絕育後提供相關證明送至本處。

3. 認養方式：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犬貓應依規定完成寵物登記、開立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書，如有經獸醫師判定動物狀況或年紀太小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者，認養人應於期限內注射（認養流浪犬（貓）切結書如附件11）。

(三) 前述公告以網路公布之，其查詢網址為本處網站

<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點選「臺中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公告」，公告內容應標示犬貓捕獲日期、地點、毛色或照片等特徵。

四、 動物中途收容管理作業

(一) 申請及審核：

1. 申請人資格：臺中市合法動物醫院、臺中市合法立案動物保護相關團體、由臺中市合法立案動物保護相關團體推薦設籍於本市人士(以下稱中途之家)。
2. 申請方式：填具「臺中市中途之家申請表」(如附件12)，中途之家身分若非動物醫院者，執行動物之醫療，需委託臺中市合法動物醫院，並檢附委託證明書(如附件13)，每一申請人之指定中途收容場所須設籍於臺中市轄內，且僅能指定一處為中途收容場所。
3. 審核簽約：本處派員至中途收容場所勘查，審核通過經本處通知完成簽訂合約後，始辦理動物中途收容。

(二) 動物之挑選：

1. 優先挑選傷病預後良好、幼弱(須哺乳)需安置照護、外觀無可視異常已達可絕育年齡之動物安排中途收容，並於中途收容前完成晶片植入及狂犬病疫苗注射手續(哺乳仔畜動物及非犬貓非保育類動物除外)。
2. 中途收容順序原則：
 - (1) 以中途之家申請表中之「動物別」及「體型」作為動物中途收容優先順序，並依順位順序辦理，每一

申請人中途期間收容動物數量不得超過5隻（同窩哺乳犬貓不在此限）。

(2) 倘動物為臺中市危難動物救援進入動物之家，且該救援醫院為臺中市中途之家，則該醫院具該動物之優先中途收容權利。

(3) 經本處判定未絕育且健康行為良好者，依順位送交動物醫院協助本處施行動物中途收容、絕育手術及辦理認養業務。

3. 中途之家得優先認養該動物或代為尋找認養人。認養犬（貓）須至臺中市合法寵物登記站及動物醫院完成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絕育手術。

4. 查核機制：動物收容期間，本處得不定時派員前往查核；其查核隻數比率由本處訂之。

5. 辦理方式：依臺中市當年度之計畫經費及公告內容核實辦理。

五、 動物人道安樂死作業

(一) 方式：成立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安寧小組(附件14)，每3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提出動物狀況紀錄卡及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附件15)共同評估審查。

- (二) 對象：犬貓於臺中市動物之家留置期間，經獸醫師判定罹患預後不良傷病、患有嚴重傳染病、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及公共安全等。
- (三) 犬貓於臺中市動物之家留置期間，呈生命危象狀態，經2位獸醫師判定後即刻執行緊急人道安樂死作業。
- (四) 執行地點：動物收容處所應設置人道處理作業區，如空間許可，宜選擇獨立封閉區域，與收容區做適當區隔，避免同處開放式空間所飼養動物目睹過程。
- (五) 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
1. 執行前應再次確認動物身分，掃描晶片一次。有身分標識之犬隻或貓，應先通知飼主再執行。
 2. 將預定動物帶至人道處理作業區執行，環境保持安和。
 3. 以肌肉或靜脈注射給予麻醉藥物，使動物呈現麻醉狀態。
 4. 由執行獸醫師依專業判斷動物已失去意識及知覺狀態下使用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處理方式。
 5. 執行獸醫師應確認動物確實死亡後始移離動物遺體。
- (六) 安樂死業務委外辦理時，應有適當執行監督機制。
- (七) 用於安樂死動物之藥劑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六、 流浪犬貓捕捉絕育回置

(一) 對象：無從辨識身分且經獸醫師評估之收容動物。

(二) 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

1. 收容動物絕育手術前應再次確認動物無晶片且無從辨識身分。

2. 收容動物回置前須完成絕育手術、剪耳耳號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七、 屍體處理

(一) 以焚化為原則。屍體若無法即時銷燬，應先冷藏（凍）保存，可至一定數量後再一併處理。

(二) 無論自行或委外處理，應確實監督，禁止屍體不當處理。

參、管理書表格式

一、 臺中市動物之家導覽解說服務須知及申請表（附件1）

二、 臺中市動物之家拍攝申請表（附件2）

三、 動物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附件3）

四、 收容動物點交表（附件4）

五、 動物認養媒合平台申請書（附件5）

六、 飼主不擬續養送交聲明書（附件6）

七、 拾獲動物送交聲明書（附件7）

- 八、 動物狀況紀錄卡 (附件8)
- 九、 犬 (貓) 隻領回通知書 (附件9)
- 十、 領回家犬 (貓) 切結書 (附件10)
- 十一、 認養流浪犬 (貓) 切結書 (附件11)
- 十二、 臺中市中途之家申請表 (附件12)
- 十三、 委託證明書 (附件13)
- 十四、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安寧小組作業要點 (附件14)
- 十五、 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 (附件15)